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51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蘇嘉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姬榮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正確之姓名。（台端聲請狀記載債務人姓名為姬榮達，其與所附之信用卡申請書記載姬榮達不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